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立案阶段，预计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相关材料，涉及 19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10 月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等进行了行政处罚。19 名当事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对公司等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损失合计 1,528.07 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。目前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。

本次诉讼案件目前处于立案阶段，预计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。目前，公司仍存在其他诉讼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7 日